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（公眾集會）防疫措施指導原則

109年4月17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校園防疫措施，保障師生的健康和安全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「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」(2020/01/29)、因應指引「公眾集會」 (2020/04/03)、因應指引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(2020/04/10)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（公眾集會）防疫措施指導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貳、本校因應疫情未解除前，辦理團體活動之相關基本原則：

一、本原則所稱活動，不包含上課活動、社團例行集會活動。有關上課活動、社團例行集會活動，依本校教務處、學務處相關規範辦理。

二、未符合下列原則者，不舉辦相關活動：

(一)須具備現場量測體溫，以及對不適症狀人員的預先及現場檢核機制。

(二)室內活動使用空氣流通場所，不開空調。

(三)室內活動場地須事先完成消毒作業。

三、舉辦活動建議考量原則：

(一)室內100人以下、室外500人以下活動。

(二)活動期間人員未達社交距離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者，全數配戴口罩。

(三)活動安排請以1天以內為原則。

四、辦理活動若發現疑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感染症狀之參與人員，應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：03-9317170及校安中心：03-9364006。

參、防疫期間活動舉辦之規範：

一、本校各單位於活動舉辦前，請依據本校「公眾集會防疫風險自我評估表」(如附件1)進行自我評估。

(一)自我評估得分在15分以下者，請於活動辦理簽呈中註明得分，經簽准核可後辦理之。

(二)自我評估得分超過15分者，請重新籌備或暫緩辦理。若因情況特殊而亟需辦理之活動，則送交本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社團專案活動，請檢附本校「公眾集會防疫風險自我評估表」，併同活動申請表、企畫書等文件，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可後辨理。若有風險評估值超過15分而亟需辦理之活動者，則送交本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三、辦理活動前，請向活動參與人員進行宣導，並確認所有人員於活動開始前14天內無下列情形：

(一)疑似上呼吸道症狀、胸悶胸痛、肺炎症狀。

(二)發燒、畏寒、肌肉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。

(三)其他高傳染性疾病之常見症狀。

(四)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
(五)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並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
(六)具旅遊警示國家旅遊史者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)。

肆、本原則經「國立宜蘭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會議」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一 國立宜蘭大學防疫期間辦理活動風險自我評估表

活動名稱:

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辦單位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估項目 | 評估指標 | 風險分數(值) |
| 1分 | 2分 | 3分 |
| 活動持續時間 | 活動時間 | 2小時以內 | 2-8小時 | 1天以上 |
|  |  |  |
| 參與人員社交距離 | 人員間距離 | 室內1.5m以上室外1m以上 | 未符社交距離，確認所有人配戴口罩 | 未符社交距離，不確認所有人戴口罩 |
|  |  |  |
| 座位固定與否 | 安排固定座位 | 多數時間固定座位 | 無固定座位 |
|  |  |  |
| 是否有用餐、住宿、搭乘電梯 | 無 | 包含其中1項 | 包含其中2項以上 |
|  |  |  |
| 活動場地通風 | 場地是否通風 | 室外場地 | 室內通風佳 | 室內通風不良 |
|  |  |  |
| 參加者資訊掌握 | 是否事先報名，是否有校外參與者 | 事先報名、無校外參與者 | 事先報名、有校外參與者 | 非事先報名 |
|  |  |  |
| 掌握參與者健康狀況、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 | 充分掌握 | 無法全數掌握 | 無法掌握 |
|  |  |  |
| 防疫物資準備 | 口罩等防疫物資與洗手設備是否齊備 | 備用數充足 | 備用數尚可 | 無備用物資 |
|  |  |  |
| 工作人員防疫知能 | 工作人員具防疫相關知能，瞭解面對不適症狀人員的處理方式 | 了解並可完成 |  | 無法確定 |
|  |  |
| 合計風險分數 | 分 |
| 活動人數(請勾選)：□符合室內100人以下；□符合室外500人以下 |

活動申請人簽章: 單位主管簽章: